**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本校為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擔任專業科目之教學、實習或實驗，傳承技術與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學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技教師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一、本校為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擔任專業科目之教學、實習或實驗，傳承技術與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學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技教師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文字修正。  配合「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條次修正。 |
| 三、本校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 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四)講師級專技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  得酌減之：  (1)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2)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2.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後，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三、本校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 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四)講師級專技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  得酌減之：  (1)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2)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2.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後，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文字修正。  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 |
| 四、本校專技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並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各科（中心）應建立校外學者或專家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運用。 | 四、本校專技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科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室簽陳核發聘書。 | 文字修正。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  二、明定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流程及通過門檻  三、明定科（中心）建立校外學者專家資料庫，俾為審查運用 |
| 七、本校各科（中心）審議初聘講師級專技教師時，得辦理筆試、口試、實作及試教等認證測試，其評分項目及配分，由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七、本校各科審議初聘講師級專技教師時，得辦理筆試、口試、實作及試教等認證測試，其評分項目及配分，由各科科務會議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文字修正。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 |
| 八、民國93年12月20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本校初聘時，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基準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 八、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本校初聘時，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基準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 文字修正。  法律用語。 |
| 十六、本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基準由校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4、27條規定。  二、本法規修正無需報請教育部核定。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70040005號函核定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4、7、16點

一、本校為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擔任專業科目之教學、實習或實驗，傳承技術與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學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技教師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專技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

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三、本校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

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

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

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四)講師級專技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

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

得酌減之：

(1)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2)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2.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

練師資格後，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

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

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

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

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四、本校專技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並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各科（中心）應建立校外學者或專家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運用。

五、各級專技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工作年資等之認定，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一)曾任各級專技教師，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

之發表（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優）；教

授級須有三篇以上、副教授級二篇以上、助理教授級一篇

以上；可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供評審。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二次應邀為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

引言人、講評人或發表論文，有紀錄或證明者。（評審會議

規模、主題價值或會議論文）。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

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

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

件者。

4.與本校各學科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

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5.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

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採計

基準：

1.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

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

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2.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技工人員）、軍職、助教等

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

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以採計。

3.曾任職醫療院所（不含診所）、美容、美髮、育幼、安養、

護理站、資訊、光學、醫療儀器等儀器/器材設計製造、語

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應聘教學科目相關之年資予以採計。

4.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

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者，均予採計。

(四)本基準所稱曾任各級專技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均

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五)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競賽規模（賽區之大小、參賽國多 寡）、

主題性質、獲獎類別（名次、團體或個人），得酌減專業或實

際工作年資，其酌減年資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

定，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六、學者專家對論文著作評審結果，提經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除能

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

正確性外，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

七、本校各科（中心）審議初聘講師級專技教師時，得辦理筆試、口試、實作及試教等認證測試，其評分項目及配分，由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八、民國93年12月20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本校初聘時，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基準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九、本校專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點之規定外，應著有與教授科目相關之著作或技術報告，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本校專技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就曾在本校兼任三年以上之專技教師擇優聘為專任。本校專技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專技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

教師之規定。

十二、本校專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

照教師之規定。

十三、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

目之教學。

十四、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

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

定。

十五、本基準未規定事項，悉依部頒「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

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